

河南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河南工学院教务处〔2019〕9号

河南工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构建第一课堂教学与第二课堂活动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我校实践教育教学新形式和新途径，加强大学生理想信念、良好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素养、创新创业能力和职业能力培养，提升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条 第二课堂是课堂教学活动的继续和延伸，是与第一课堂并行的教学手段，是我校学生的必修课程。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要求，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第二课堂教学体系，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创新精神。

第二条 获得第二课堂学分是学生获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学校将第二课堂学分纳入人才培养计划中，单独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三条 第二课堂教学课程由公共选修课、职业素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四个模块构成，每一模块由若干教学内容组成。（见附件 1：河南工学院第二课堂教学体系）。

第四条 学生必须通过第二课堂教学获得公共选修课、实践教学创新学分，第二课堂修满 12 学分方能毕业。同一项实践教学内容的学分只能以所获得该项的最高学分计算，不重复计算。

第五条 教务处、人文素质教育中心、学生处、校团委、科研处、招生与就业处、体育部、武装部、创新创业指导中心、保卫处是第二课堂学分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院部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等工作，构成学校学分审核督查小组。各学院组建第二课堂学分的审核认定小组，负责各自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的管理、学分审核认定等工作，同时要结合专业特色合理规划和指导学生修学第二课堂。

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以“实践教学管理—创新学分管理平台”为依托平台。学生个人在平台申请学分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七条 第二课堂教学活动学分的认定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內，各学院学分认定小组负责在平台处理本部门的学分申报，并做好学生申报学分相关证明材料的存档工作。

各学院审核工作期间学生可以登录平台查看所获学分，对审核加分结果有异议的需提供加分证明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学校学分审核督查小组进行复查并协助学院的学分认定工作。学院审核学分工作完成后，由学校学分审核督查小组安排对各学院存档的证明材料进行抽查。

学分认定核查工作完成后，由学院提交第二课堂学分汇总申报表，一份报教务处，一份学院留存。每年在学生毕业前期由教务处组织对当年毕业生学分进行汇总统计。

第八条 第二课堂教学体系是由教务处组织，整合包括教务处、人文素质教育中心、学生处、校团委、科研处、招生与就业处、体育部、武装部、创新创业指导中心、保卫处等学分管理职能部门以及院部意见制订完成。

第九条 学生提供的相关实践成果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荣誉和待遇，并根据《河南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因项目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认定的学分违背规定、与实际不符的，不仅要对学生重新认定，并按《河南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相关条款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文件适用对象为我校专科生。

第十一条 本文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废止。

2019年5月10日

附件 1

河南工学院第二课堂教学体系

一、公共选修课模块

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周学时	开课时间	开课单位	备注
经济管理类	1	现代企业管理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2	经济诉讼技巧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3	电子商务应用基础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4	网络创业理论与实践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5	微商创业指南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6	经济学百年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7	个人理财规划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8	国际商务管理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9	项目管理学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0	创业管理实战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1	经济与中国经济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2	传统文化与现代经营管理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3	商业计划书制作与演示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周学时	开课时间	开课单位	备注
人文社科类	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2	中国传统文化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工科类专业
	3	环境保护概论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4	汽车文化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5	生命科学导论	20	2	2	秋季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6	英语国家文化简介	20	2	2	春季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7	前进中的物理学与人类文明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8	中华民族精神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9	儒学复兴与当代启蒙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0	《孙子兵法》与执政艺术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1	逻辑和批判性思维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2	数学的奥秘：本质与思维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3	物理与人类生活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4	奇异的仿生学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5	星海求知：天文学的奥秘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6	化学与人类文明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7	数学的思维方式与创新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8	从爱因斯坦到霍金的宇宙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周学时	开课时间	开课单位	备注
科学技术类	1	现代机械制造技术概论	20	2	2	秋季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工科类专业
	2	三维建模及制造	20	2	2	春季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工科类专业
	3	机器人技术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工科类专业
	4	图文信息处理技术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工科类专业
	5	机构创新设计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工科类专业
	6	增材制造与 3D 打印技术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机类、管理类专业
	7	汽车驾驶与交通法规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8	汽车新技术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9	电路板设计与制作	20	2	2	秋季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工科类专业
	10	手机原理与维修	20	2	2	秋季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工科类专业
	11	新能源技术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2	创新方法与专利申请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3	安全用电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4	食品化学与健康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5	二维动画制作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6	微电影制作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7	计算机组装与维护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8	网页设计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9	西方科技史	20	2	2	秋季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工科类专业
	20	控制系统 Matlab 仿真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工科类专业

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周学时	开课时间	开课单位	备注
语言与艺术类	1	普通话与口语交际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2	大学语文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3	电影名著鉴赏与评析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4	广告设计欣赏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5	美术鉴赏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6	音乐鉴赏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7	合唱艺术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8	英语社交口语	20	2	2	春季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9	实用英语翻译技巧	20	2	2	春季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0	英语演讲基础	20	2	2	春季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1	英美影视赏析	20	2	2	春季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2	中华诗词之美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3	美学原理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4	手绘艺术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5	书法鉴赏与基本技法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6	二维构成与色彩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7	流行歌曲演唱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18	视听艺术—教你用镜头说话	20	2	2	每学期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面向全校各专业

* 每学期开课计划由人文素质教育中心安排。

二、职业素质模块

教学内容	考核项目	学分说明	组织单位	学分审核认定单位	学分审核督查单位
品行修养	遵纪守法	每学年内无违纪、违法行为者，记 0.5 学分。	学生处主办 各院承办	各院	学生处
	先进事迹	在校期间先进事迹受到校级以上（含校级）表彰者，记 1 学分，受市级以上（含市级）表彰或新闻媒体报道者，记 2 学分。			学生处
	优秀表现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被评为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毕业生、优秀党员、校级三等以上奖学金”等，每次记 1 学分。在学校重大活动中有优秀表现的，个人记 1 学分，集体荣誉每人记 0.5 学分。			学生处
职业能力	英语应用能力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者，记 2 学分。	教务处主办 外国语学院承办		教务处
	计算机应用能力	参加全国或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达二级以上者，记 2 学分。	教务处主办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承办		教务处
	普通话水平	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合格者，记 1 学分。	教务处主办 各院承办		教务处
	职业规划设计	参加职业规划设计大赛获得校三等奖以上者，记 1 学分。参赛者，记 0.5 学分。	招生与就业处主办 各院承办	招生与就业处	
	职业（专业技术）资格认证	学生获得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者，每一项证书记 2 学分。	教务处主办 各系承办	教务处	
	专业技能竞赛	团体或个人参加《河南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技能竞赛活动的，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者，每人记 2 学分；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者，每人记 3 学分；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者，每人记 4 学分（同一项竞赛活动按最高分记，不重复计算）。	创新创业指导中心主办 各院承办	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特长表现	在学校举办的文化、艺术等非专业或综合性“才艺技能比赛”中，获校级三等奖以上者，记1学分；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署名文学作品、新闻报道，每篇记1学分。	校团委主办 各院承办	各院	校团委
		获校级三等奖以上（校内体育竞赛、运动会前8名）者，记1学分；获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前8名）者，记2学分，参加比赛但未获奖者，记1学分；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者，记3学分。	体育部主办 各院承办		体育部

三、社会实践模块

教学内容	考核项目	学分说明	组织单位	学分审核认定单位	学分审核督查单位
社会实践活动	安全教育	参加《大学生安全教育》网络在线课程培训学习，考试通过者记1学分。	保卫处主办 各院承办	各院	保卫处
	顶岗实习	学生参与顶岗实习期间表现优秀，被院或实习单位评为优秀实习生者，记1学分。	各院主办		各院
	生产实践	学生参与顶岗实习过程中（毕业学年5月底之前）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就业协议者，记1学分。	招生与就业处主办 各院承办		招生与就业处
	三下乡	参加学校或系组织的“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经院或服务单位出具证明者，每次记1学分。	校团委主办 各院承办		校团委
	志愿服务	参加集体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及其他公益活动出具相关单位证明，每次记0.5学分。志愿服务活动受到校级以上（含校级）新闻媒体报道产生较好社会反响者，记2学分。	校团委主办 各院承办		校团委
	参军	退役复学学生凭《退伍证》，记第二课堂2学分。由部队颁发的各项荣誉，均可认定为第二课堂学分。优秀义务兵（优秀士官）2学分，三等功3学分，二等功及以上奖励4学分，所有荣誉只取最高项。具体加分政策参见《河南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意见》	武装部主办 各院承办		武装部

四、创新创业模块

教学内容	考核项目	学分说明	组织单位	学分审核认定单位	学分审核督查单位
创新创业 实训与实践	科研课题	主持学校及以上部门下达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各级科研项目并结项的，记3分；参与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各级科研项目，协助主持人开展科研项目研究，经项目主持人认定的，记2学分。主持人和参与人员以项目申报书为准。	科研处主办 各院承办	各院	科研处
	专业论文	学生撰写的所学专业学术论文在CN及以上学术刊物，或地市级及以上报刊（理论版）发表的，第一作者记3学分，参与者记2学分。	科研处主办 各院承办		科研处
	发明创造	发明创造获国家专利授权者，第一发明人记4学分，其他发明人记2学分。获实用新型专利（含软件著作权和外观专利）授权者，第一发明人记2学分，其它发明人记1学分。	科研处主办 各院承办		科研处
	创业实践	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公司，提供营业执照者，记4学分。	创新创业 指导中心主办 各院承办		创新创业 指导中心
	创新创业竞赛	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校级荣誉的，记2学分；省级荣誉的，记4学分；国家级荣誉的，记6学分。	创新创业 指导中心主办 各院承办		创新创业 指导中心
	建议对策	所撰写的社会调查报告、论文等被政府、机关、企业等单位或团体所采纳，提供原始材料和相关单位证明者，记3学分。	科研处主办 各院承办		科研处

